

# 學生因權利受侵害提起行政爭訟，會讓學校陷入濫訴困境中嗎？

## 為您解析釋字第 784 號的意義與影響

文◎法務專員 宋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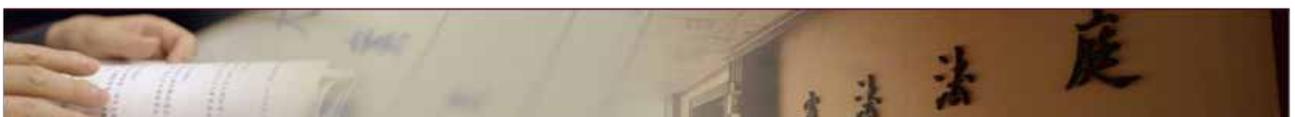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8年10月25日發布釋字第784號，解釋文內容如下：「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解釋文的重點即為：**各級學校學生自認權利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可提起相應的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國小學生可委請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

面對這個法律見解的變更，學校會因學生權利受侵害提起行政爭訟，而陷入濫訴困境中嗎？其實，更該去探討的是，教育工作人員對於大法官透過釋憲貫徹憲法、維護學生應有權益，應該用什麼角度去評價？兒權法修正後，已揭示「維護兒童個別權益」的社會價值趨勢，身處集體主義盛行的校園教育體制的老師們，如何在集體管理與個別維權兩者之間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點呢？

教育部在第一時間表示，此號釋字旨在維護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更能保障各級學校學生權利。但也提到，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護校園秩序，有許多教育或管理措施，例如學習評量、獎懲等，是否侵害學生權利，仍需依法做個案具體判斷，考量個別措施的目的、性質、干預程度等。相信法院在審理這類案件時，也會考量、尊重教育人員的專業判斷。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也指出，此次釋憲提醒學校，對學生的懲處必須有合理性和正當性、符合法律程序。綜上所述，學校對學生行使公權力措施時，應注意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維護學生權利。而教育行政機關能因應教學現場改變，提供必要的提醒及法律協助措施，就能避免校園陷入濫訴的困境。

也有少數教師憂心，這樣的「維護學生權利」，可能會讓教師無法進行合理的正向輔導管教。但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也許第一線的教師需要自問，為何覺得釋字第784號會影響到學校合理的管教機制？當老師面對學生都能在維護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善盡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的義務，學生對合理懲處的接受度自然會提高，提起相應的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的濫訴情形，相信也會因而降低。

因此，本會在此提醒，學校對學生行使公權力措施時，應善盡注意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的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在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時，可展現專業提醒學校獎懲應依法行政。釋字第784號對教學現場進行即時的正向輔導管教，影響性並不大，教師不用過度擔心。本會提供會員完善的法律諮詢，互助基金，訴訟協助，讓老師能夠安心教學。未來，也會協同全教總，督促教育部應該協助學校成立法律顧問團，處理法律糾紛。同時，也會提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該為將來可能發生的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協助需求，預先做好完善的配套規劃。



參考資料來源：<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fn3g4xw3fb4e1kyk>

## 釋字 784 號解釋摘要

### 壹、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 貳、解釋文及理由書重點整理

本號解釋變更了過去釋字382號解釋的範圍，各級學校的學生，只要認為自己的權利，因為學校的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受到侵害，即便不是像382號解釋提到的退學等重大影響學生身分之處分，也可以依照措施的性質提起相對應的行政爭訟，不會因為學生的身分是大學生或是中小學生，而有所不同。

#### 一、權利包括什麼？

解釋理由書第1段：「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由此可知，此處的「權利」代表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其他權利」則是指法律上的權利。不管是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只要受到學校公權力措施的侵害，就可以依照行政爭訟程序來救濟。

#### 二、公權力措施指的是哪些？

解釋理由書第8段：「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的規定，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校對學生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可能是行政處分，可能是事實行為，不一定侷限在「行政處分」，理由書第9段即有提到：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這些都是對學生所為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

### 三、輕微的干預不能算是侵害

解釋理由書第9段指出：「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理由書亦提醒法院，學生的權利是否受到侵害，還是要個案具體判斷，尊重學校的教育與管理措施，如果屬於顯然輕微的干預，則不能算是權利受到侵害。

### 四、相對應的行政爭訟程序有哪些？

本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雖未就救濟途徑有詳細說明，但由於解釋文僅有就學生的「身分」（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及可資救濟的「權利」（只要是法律上權利均可）變更解釋，故提起行政救濟應該還是要回歸釋字382號解釋中，「窮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才可提起行政爭訟。

縱然窮盡救濟途徑，是否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仍然要判斷個案是否有符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要件；簡言之，並非開啟行政爭訟程序必然可獲得救濟，還是要視個案而定。

